

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三十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年12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

貳、地點：本院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蘇院長貞昌

紀錄：法務部劉珠麗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委員：

沈副召集人榮津、蔡委員清祥兼執行長、李委員孟諺、羅委員秉成、徐委員國勇、吳委員釗燮、邱委員國正、蘇委員建榮、潘委員文忠、王委員美花、許委員銘春、薛瑞元次長(代)、龔委員明鑫、李委員仲威、許委員春金(視訊)、楊委員士隆(視訊)、王委員勝盟(視訊)、王委員聲昌(視訊)、張委員榮珍(視訊)、張委員麗玉(視訊)、張委員淑慧(視訊)

列席機關（單位）人員：

本院林政務委員萬億、黃政務委員致達、主計總處朱澤民主計長、法務部張斗輝常務次長、法務部檢察司林錦村司長、法務部保護司黃玉垣司長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邢泰釗檢察長、法務部調查局王俊力局長、法務部矯正署黃俊棠署長、內政部警政署陳家欽署長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嘉祿局長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周廣齊指揮官、財政部關務署謝鈴媛署長、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吳林輝司長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彭富源署長、經濟部工業局陳佩利副局長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譚立中司長、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張秀鴛司長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吳秀梅署長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鍾錦季副署長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許靜芝副署長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鄒勳元副處長、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譚宗保處長、新聞傳播處邱兆平處長

伍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確認。

陸、院長致詞：略

柒、議題報告及討論：

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提：「歷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」

決定：

（一）准予備查。

（二）列管五案均解除追蹤。有關新興毒品先期防制，因毒品品項快速增加，毒品檢驗任務加重，需科學專業及民間實驗室之協力，請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食藥署）會同法務部、內政部儘速檢視民間實驗室之檢驗量能，並持續檢討充實，以做為國家反毒工作之後盾。

二、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以下簡稱臺高檢）提：「當前毒品情勢分析與緝毒策略」

決定：

（一）准予備查。

（二）政府打擊毒品犯罪沒有空窗期，臺高檢統合各緝毒系統發動第6波安居緝毒專案，獲得重大成果，查獲新興毒品原料約1公噸；在海上查扣愷他命約405公斤，與泰國緝毒單位合作，查獲920公斤安非他命，成功拒毒於境外；此外，於國境內查緝數量達446.8公斤海洛因磚，即時阻斷龐大毒品流入市面，讓人民有感、社會放心，相關緝毒機關盡心盡責，成績斐然，特表達感謝與肯定之意。

（三）近來各緝毒單位努力，施用各級毒品之人口從105年起逐

年下降，110年更較109年同期減少6,600多人，施用新興毒品（PMMA及MMA）死亡案件下降更高達7成；此外，新生施用人口亦減少3%。雖然各緝毒機關皆交出亮麗成績，疫情期間，利用郵包快遞走私毒品、大麻及新興毒品，不論是查獲案件數或總重量都有增加，也是青少年族群最容易受引誘而接觸之毒品品項，這是一項嚴重警訊，請臺高檢及各緝毒單位持續加強查緝。如評估還有需修法或其他應加強事項，請羅秉成政務委員督管各主責單位儘速辦理。

三、教育部提：「青少年及校園毒品防制概況及精進策略」

決定：

- （一）准予備查。
- （二）青少年一旦染毒就毀及一生，甚至影響整個家庭，因此校園毒品防制，輕忽不得，且應列為政府反毒工作最迫切之範疇，教育部及警政署，務必切斷校園及其周邊藥頭。
- （三）關於校園毒品防制，教育部應就下列面向持續加強：
 - 1、倘學校校長、教職人員對校園毒品案件，有隱匿不報或甚至利用轉學等手段以鄰為壑情事，應從重處罰，絕不寬貸。
 - 2、在新生入學或各學期開學時，學校應製作清楚明瞭、簡短有力之宣導影片，讓學生明瞭接觸毒品後之危害，並教育學生避免涉入易接觸到毒品場合、認識毒品包裝及熟人引誘之方式等反毒教育。
 - 3、教育部應要求各地方教育局及學校，落實保護校園毒品案件通報者之個資安全。
- （四）毒品販售有其管道，基層警察同仁緝毒務必溯源追查，

切斷這些販毒源頭及管道。請警政署加強巡查學校周邊，避免中輟少年或不肖分子引誘孩童犯罪情事發生。

四、臺高檢提：「高醫毒品檢驗事件檢討與策進作為」

決定：

（一）准予備查。

（二）此事件發生，凸顯政府在毒品檢驗機制之諸多問題與缺失，政府應予檢討，並完善新興毒品檢驗機制。感謝民間檢驗機構多年來協助政府檢驗新興毒品工作，對於民間實驗室，於檢驗程序上所需取得之標準品、儀器、器材設配及相關資源等，政府應大力輔導，並協助及提供相關資源。請羅秉成政務委員督導整合衛福部、法務部等相關部會，儘速檢討並完善新興毒品檢驗之機制，並協助民間檢驗機構配置必要之檢驗資源，同時提升相關檢驗人員之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等事項。另對於民間檢驗機構，政府須定期與不定期進行查核，若查核發現出錯或異常，應立即通報並複驗，以避免發生錯誤。

（三）此次臺高檢、法醫研究所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「檢驗醫學部毒物室」雖能迅速清查出錯原因，但事發當時並未立即通報相關單位，政府應建立發生異狀時之通報機制，立即檢討改善。尤其當前新興毒品不斷變化，所謂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，中央須盡量提供相關資源，確保提升民間實驗室檢驗儀器設備、檢驗能力，俾使民間實驗室承接毒品檢驗案件時，都能做得好、做得準、做得快。

（四）法醫研究所應協助食藥署進行民間實驗室之檢核工作，因應協助毒品檢驗業務，增補所需人力，並精進相關檢驗機關之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，檢驗儀器該汰換就要換

，俾加強檢驗能量；其他相關毒品檢驗尚需增加預算或修法，則依程序辦理。至於受此次檢驗事件影響之個案，法務部、臺高檢應儘速給予當事人之補救措施。

（五）犯錯是可貴之檢討時機，請各主責機關能從中檢討、改進，並參考外部委員意見，思考如何從錯誤中變得更強勁。反毒是神聖工作，牽涉個人健康、家庭幸福完整及國力強弱，若能善盡反毒工作，將能為大家造福積德，因此請各部會繼續加油，補正缺失與不足，並加強執行各項反毒工作之職責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。（下午5時50分）